顺城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 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市委第七上下联动巡察组对顺城法院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顺城法院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三项2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7个，制定整改措施27个。

1．关于“学习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每周院党组例会制度，无特殊情况，每周一上午召开院长碰头会，扩大到专委、执行局局长和个别部门负责人，总结上周工作和下周工作安排，同时对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各分管院长随时开展工作调研，发现时及时与党组反馈并研究对策；加强对《政法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带领党组成员和理论学习组及时学习，制定每月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党组书记带头学习并督促检查学习笔记。

整改成效：党组和理论学习中心组能够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并层层传达到每位干警。

2．关于“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三同步”相关要求制定《“三同步”工作细则实施办法》，同时将本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明确责任人，保证负面舆情和社会面管控力度。

整改成效：对敏感案件及时做出预案，及时上报上级法院和区政法委，保证及时完成上级单位的安排部署。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把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落实，党组书记对党组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总结进行把关，定期检查，对未按要求的党组成员进行批评指正。

整改成效：院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研讨。

4．关于“工作业绩考评和双激励指标全市排名靠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为提高案件质量，审管办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工作。2020年10月，对我院2013年至2019年宣告无罪案件和被上级法院改判的案件共计433件进行了逐一评查，每一件案件形成一个《案件质量评查表》，做到了全覆盖，无遗漏，由各庭室员额法官进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互评。2020年11月，对我院2020年1-3季度被上级法院改判的案件进行了自查，其中包括刑事案件2件，民事案件104件，一案形成一个自查报告，做到了全覆盖，无遗漏。2021年4月，组织我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参加了全省交叉评查。2.针对我院在全省双激励平台排名落后的问题，审管办对处在警示档次的指标，详细分析原因，研究对策与思路。定期向全院员额法官发布“双激励指标”排名表、“全院收结存案件情况统计表”和“结案目标差距表”提醒和督促承办人报结案。对于文书上网工作，积极学习吸收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的先进经验，加大文书上网工作的督促力度，定期筛选排查生效未上网案件并进行通报，将工作任务和责任细化到人，层层落实。对于庭审直播工作，参照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下发了新修订的《庭审直播工作细则》，进一步严格了直播案件的管理和不直播案件的审批，以强化法官的庭审直播意识，督促法官做好庭审直播工作。还定期培训法庭速录员，减少关于设备操作上的问题。

整改成效：通过评查，法官的文书制作、法律适用等能力得到了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办案质量。现文书上网率已达到40.30%，我院庭审直播率已上升至41.00%。

5．关于“司法系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已在党组会上加强留痕资料管理，定期向党组成员进行专题教育，已安排专人负责记录特别是加强党组会议等重要工作的记录留存。

整改成效：院党组充分认识到此类问题，高度重视各类专项工作的成果及成效，将工作做深做实。

6．关于“调查研究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党组重视调研工作，深入群众，做好党建交流工作，脚上有泥，心中才有底；2.落实强基政策，班子成员结合日常分管工作，每个季度至少开展基层督导、调研、走访一次。

整改成效：按照区委安排严格落实，院领导必须下沉基层，亲力亲为，着力为群众办实事，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党组书记根据班子成员的分管工作，不定时开展基层督导、调研、走访工作，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努力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

7．关于“文风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和副书记负责严格审核材料，在党组会上要求对于过于简单的和完全一致的退回重写。

整改成效：坚决避免照抄照搬，材料敷衍塞责，杜绝形式主义。

8．关于“《廉政档案》建立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已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廉政档案，一人一档，将干警及家属信息记录在册。

整改成效：确保廉政档案建立工作在有序进行，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随时登记和定期通报。

9．关于“机关考勤制度执行不严，形同虚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已在党组会上对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进行整改教育，并按照文件规定处理。

整改成效：以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机关考勤工作。

10．关于“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督促办公室财务部门及时上缴财政，及时核算并清缴；2.定期分类排查、加强财务人员进行相关学习；3.部门领导要进行提醒谈话，对往来款项审核把关。

整改成效：1.自我院2018年1月成立财务室以来，财务人员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5笔，清理金额182.7万元。截至目前还有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金额129682.87元，经多方查找无法联系救助对象和当事人。其中：政府办公厅26000元；司法救助款剩余款48296.87元；上访人员费用41197元；安保维稳费14189元，2021年2月9日已交回区财政。2.截止2019年执行款专户利息127,399.65元及 2020年35627.13元合计163026.78元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上缴省财政。财务定期分类排查、办公室主任对主管会计要进行提醒谈话，严格往来款项审核把关。

11．关于“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2020年在空调采购项目中预留质保金8.5万元。

12．关于“大额现金支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18年顺城区法院成立财务室以来，全部经费支出的支付方式均为转账。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13．关于“工会会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工会负责人已将缺少的会议记录补齐、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会员代签，同时在发放明细表中详细填列发放物品名称和数量。

整改成效：我院积极与区总工会请示，在今后的工会工作中将依据辽工发【2018】49号印发《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严格落实执行，同时工会负责人将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14．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每年按期召开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已安排政治处主任做好牵头工作。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一岗双责”职责，4月份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

整改成效：在全院范围内形成不忘初心，勤政为民，公正司法，廉洁奉公，警钟长鸣的氛围。

15．关于“班子成员报告‘一岗双责’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会，明确工作总结由党组书记和副书记审阅，对于过于简单的和完全一致的要求重写。坚决杜绝雷同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加强了党组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牢固“四个自信”。

16．关于“重大资金使用未经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重大资金使用相关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

整改成效：办公室财务将严格按照要求，重大资金使用报党组会研究讨论，并请纪委监委、政法委参加会议监督。

17．关于“个别重要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院党组议事运行机制，重大事项提交院党组民主决策并做好会议记录。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已将重要事项请示工作落实到个人，加强对重要事项的过会讨论，保证流程。保证重要事项经党组会研究后再落实。

18．关于“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履行院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整改成效：党组会上党组书记已严格遵守末位发言制，保证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

19．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把会前谈心谈话关；二是严把材料审核关；三是严把会议组织关；四是严把会后整改落实关。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召开党组会，特别督促党组成员切实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轻描带写的成员要求重写。严肃民主生活会制度，达到“红脸出汗”目的。

20．关于“履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严格履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组成员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政治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党支部定期检查党建工作。

整改成效：建立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并严格落实，党组成员均衡分到五个支部，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政治生活。统一印制支部学习记录本和党员学习笔记本，做好签到和学习笔记，党总支定期检查和抽查。

21．关于“三会一课”、“党日制度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三会一课”内容，严格按照“三会一课”要求和党日活动落实，按时召开讲党课和党日活动。2.党总支制定全年学习计划，部署好活动安排。3.加强党总支对各支部的监督。

整改成效：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建立了我院“组长制”学习机制，院党组书记为总组长，负总责，五个支部书记为小组长，负责所属部门党员及普通干警的学习和思想动态，坚持每月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研究部署支部政治生活和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及院里规定动作，灵活多样开展好支部党日活动。

22．关于“党支部换届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组织程序，做到相关资料留存工作，建立书面请示报告制度，对于上级反馈意见作为整改内容并留存。

整改成效：目前负责我院党建工作领导均2020年1月末到任，目前党建工作均按规定有序进行。

23．关于“动议酝酿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在选人用人时已严格安排政治处落实《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遵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方案，公布方案，采取“两推两谈”模式规范进行。

整改成效：严把推荐关、决策关、任职关，严肃组织程序。

24．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不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责成政治处专门了解整改工作情况，专人负责纪实材料存档。

整改成效：政治处主任定期检查。

25.关于“个别案件办理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案件的办理治疗，强化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错案评查指导，明确谁分管谁负责的管理措施。今后对此类案件，多与上级法院沟通请教，在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上争取意见一致。

整改成效：案件承办人自查认为，该案经审委会讨论决定，审理过程公开公正、程序合法，审理结果于法有据，虽然经上级法院改判无罪，但系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不同，不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26.关于“落实上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办公室协同执行局及时处理扣押财务，并限期内上缴国库；2.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上缴，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整改成效：1.陈洋等人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依法对陈洋名下辽AU6V13号蓝色丰田FJ越野车及各涉案人员的25部手机进行了评估、拍卖。辽AU6V13号越野车已拍卖成功，拍卖款已上交财政，25部手机经两次拍卖无人竞拍而流拍。因政府部门和财政部门不接收上述手机，故只能暂存于本院。现本院继续与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沟通如何接收处理。2.赵楠等人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一案，由赵楠出资购买的琼BA9880白色本田商务车，经评估拍卖现已成交，拍卖款已上交财政。涉案16部手机将继续与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沟通如何接收处理。3.王志名下辽DC262W号金杯牌面包车、徐海龙名下辽D21147号别克牌小型轿车、富勇名下辽D7968A丰田RVA4吉普车、石玉岩名下辽AQC945号比亚迪牌轿车、刘富秋名下辽D6786A号长安牌轿车均已立案执行，但因上述车辆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办案时间等客观原因，均未在三个检验周期内检车，在交通管理部门都已被登记为报废车辆，故无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27.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严肃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将长期在法院工作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支部。

整改成效：在全院开展一次党员身份信息核查工作，对在编和非在编党员建立台账，结合5月下旬区机关工委党统系统升级和相关信息管理要求，正在规范长期在法院工作的非在编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相应党支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7567678。